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录

释 义	1
前 言	2
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5
（一）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审批情况	6
三、项目效益	6
（一）公益效益	6
（二）经济效益	7
（三）社会效益	8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五、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期债券	指	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的委托，担任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根据《公司法》以及《业务指引》、《业务操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及询问笔录。

5.委托人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

6.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9.本法律意见书仅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涉及的所有相关合同签订完毕后正式生效。

10.本所仅对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当事人未经本所经办律师的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法律意见书对该更改部分不产生效力。

1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挂牌本期债券发行的目的 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实施机构：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业主：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一）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实施机构名称：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22008978206Q

地址：泸定县泸桥镇延安路 86 号

类型：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系泸定县人民政府设立合法单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业主单位：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22008978206Q

地址：泸定县泸桥镇延安路 86 号

类型：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系泸定县人民政府设立合法单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社会事业-体育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全民健身体育中心 1 处，占地面积 30.43 亩，总建筑面积 22951.1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58.48 平方米（包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等运动项目），地下建筑面积 10492.63 平方米。包括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总图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二）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泸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年限、项目业主、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体育领域的新建项目。泸定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的建设，将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改善泸定县体育用地和体育设施发展滞后等现状，优化体育事业体系，为泸定县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依托先进的体育设施，各类体育比赛的开展将更加便利，由此能提高人民对体育大型活动的参与度，从而激发积极进取、永不言败的拼搏精神和昂扬斗志，提高民族的凝聚力及爱国情怀。

新建全民健身体育中心 1 处，占地面积 30.43 亩，总建筑面积 22951.1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58.48 平方米（包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等运动项目），地下建筑面积 10492.63 平方米。包括主体建筑安装工程、总图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本项目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支持领域中“社会事业-体育”领域。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项目建成后是适应泸定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促进泸定县体育事业发展、满足居民对高层次高水平的生活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经严格遵循合规性、谨慎性原则所进行的财务测算，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

息前净现金流为 34,288.7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为 29400.00 万元，本项目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7 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一定安全边际。项目在经济上可行，财务上有利，建设运营的直接经济效益能够满足项目自求平衡的要求。

该项目建成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可以带动设计、施工、运营、材料、装备、信息、餐饮、零售、住宿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多家企业提供良好发展机遇，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本项目建设对于打造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新引擎、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泸定县体育设施体系，促进区域体育事业发展，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本项目拟在泸定县县域南部空置土地上新建一处健身中心，主要包括篮球场、乒乓球场、游泳池、健身中心、停车场、室外运动场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丰富泸定县体育设施，有助于增强泸定县具备承办体育文体活动等的的能力，为泸定县体育事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对甘孜州及四川省及国家体育事业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当前，泸定县在积极贯彻国家和地方体育强国、全民健身计划等政策文件要求，以提高群众身体素质为己任，向全社会开放，为群众提供体育健身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行全方位的开发利用，除组织举办相应常规性体育大型活动以外，亦面向市民开放全民健身活动和文艺活动，起到扩展群众休闲活动的范围与内涵、提升全民身体素质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为 4,55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72%。其中 2025 年计划发行 6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利率按 3.20%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根据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34,288.77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294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17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1.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2.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563253685C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240）。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1.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2500120111152623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系泸定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合法单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结 尾

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经办律师王剑、赵禹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泸定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剑

经办律师：赵禹吉

2025 年 7 月 4 日

1.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证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410981648	持证人	王剑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55000010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0215197504040013						
发证日期	2004 年 03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2012 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称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时间为2014年3月1日前</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1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时间为2014年3月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5104631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002221878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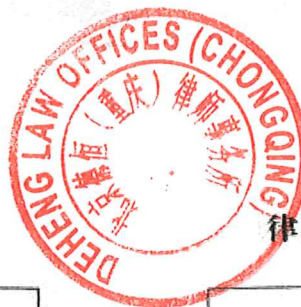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赵禹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221990101309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前

